**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晋弘房估字第(2022)-1353号**

**估价项目名称：静乐县人民法院拟司法处置的忻州市静乐县滨河路北预**

**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静乐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静乐县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本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乐县支行与王亮怀、刘秀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估价。估价对象为王亮怀名下位于静乐县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110.4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房权证2007字第0057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运用了比较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5月18日**市场价格为**人民币42.6万元（单价3856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和有关说明，见后附的《估价结果报告》。

特别提示：

本报告各部分为一有机整体，估价结果受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请报告使用人谨慎阅读，参考使用。

此致！

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本公司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已于2022年5月18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外状况、同户型房屋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

（七）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3.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4.假定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式、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等未发生变化。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估价委托人提拱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等资料，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上述资料记载的估价对象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信息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7.估价对象不存在未查明的用益物权、租赁权、占用使用情况，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8.估价对象交易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将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

9.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基于估价对象完整的物质实体状况和权益状况，且其法定用途使用能够在未来合法使用年限内得以持续。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5月18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的鉴定和检测，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对象已被忻州市静乐县人民法院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本估价报告的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5月18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查封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

2.估价对象设抵押权，根据估价目的，不考虑抵押他项权利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现场查勘时，由于被执行人未出现，无法对估价对象入室查勘，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室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对估价对象按照普通装修评估，户型参照同楼幢其他户的格局。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估价目的。估价结论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2.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论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3.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和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任何公开形式发表。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方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5.本报告必须经我公司加盖公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我公司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估价报告使用的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论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但在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的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8.本报告估价结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以及上述假设得出，如与后续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应重新估价。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静乐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0号（华宇绿洲）33幢1单元7-8层07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757250079C

估价机构资质级别：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晋]房估01119019号

法定代表人：段剑宇

联系电话：0351-7227000

公司邮箱：[sxhxpg@126.com](mailto:sxhxpg@126.com)

机构备案证书的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7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用途等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位于忻州市静乐县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0.45平方米。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包含室内固定装修及设施）、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家具、家电等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权利。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其现状用途为住宅。

（2）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①产权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状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王亮怀；坐落：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501室；产别：私产；设计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10.45㎡；结构：混合；所在层数/房屋总层数：5/5层；丘地号：2813010213；土地证号：静国用（95）字第18号；宗地面积：475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2007字第0057号。

②房屋限制状况

至估价时点，估价对象已被静乐县人民法院查封。

③他项权利状况

至估价时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他项权证》，具体状况如下：

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乐县支行；房屋所有权人：王亮怀；坐落：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他项权利种类：抵押；他项证号：静房他证静乐县字第20130010号；债权数额：200000元；债权履行起止日期：201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登记时间：2013年2月6日。

估价师通过尽职调查，未发现估价对象有除抵押权以外的典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

2、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滨河路北，属静乐县管辖范围，宗地面积：4750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基础设施状况达到“六通一平”。即：通给水、通[排水](https://baike.so.com/doc/7601161-7875256.html)、通电、通讯、通路、通热力以及场地平整。

3、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忻州市静乐县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平面布局为2室1厅1厨1卫，1梯2户，房屋朝向为南北。

（1）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状况

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户，未进入室内进行查勘，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对估价对象按照普通装修评估；水、电、暖、通讯等生活配套设施齐备。

（2）建筑物维护保养及使用状况

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于估价时点，建筑物维护状况较好，现空置。

4、区位描述

（1）位置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忻州市静乐县滨河路北预制厂宿舍南楼3单元5层东户，西临西林路，南临碾河大街（滨河路），东、北临巷道，区域特征一般。所在层次：5/5层，房屋朝向：南北。

（2）交通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县城内公交线路，公共交通较便利。

（3）外部配套设施描述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现代装饰大世界、文华苑便利、金虎家居(鹅城路店)等商业机构；爱乐希望小学、静乐一中、致远中学等教育机构；静乐县中医院、静乐县同济医院、康泰医院等医疗场所；山西静乐农村商业银行(西坡崖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静乐县广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胜利小区(鹅城路)、汾泽苑、土产宿舍等住宅小区。区域配套设施较齐全。

（4）周围环境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边环境较好，人文环境较好。